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处于上诉阶段，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为被告，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中公司子公司长园盈佳为被上诉人，其他诉讼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就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在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大四喜买卖合同纠纷（公司2021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对本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2022089、2023042），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投资者索赔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194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起诉金额约为 4,933.27 万元)出具民事判决书等文书:(1)一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深圳中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公司与一名投资者签署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应支付补偿款约 4.17 万元,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3)深圳中院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92 名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 2,319.21 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34.12 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此外,公司与 99 名投资者(原索赔金额 1,302.09 万元)友好协商,基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测算结果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支付补偿款共计 640.11 万元,前述 99 名投资者不得以虚假陈述为由再行起诉公司,或再行要求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支付超过协议约定的款项外的任何金钱或费用。深圳中院已就公司与 99 名投资者达成的调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二) 其他诉讼进展

| 序号 | 原告方/ 申请人 | 被告方/ 被申请人 | 诉讼 类型 | 诉讼金额 | 进展情况 | 公告索引 |
|----|------------------|----------------------------------|------------|---|--|--|
| 1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等 | 股权转让纠纷 | 宜通世纪诉请法院判令长园盈佳补偿股权转让款及分红合计 3,685.16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宜通世纪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宜通世纪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 2 |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长园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原登记在第三人长园科技集团名下的 25%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长园南京名下;二、被告深圳沃尔核材对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予以协助。长园电子和深圳沃尔核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

| | | | | | | |
|---|-----------------|---------------------------------|--------|-------------|--|---|
| 3 |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深圳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 | 买卖合同纠纷 | 1,384.49 万元 | 深圳大四喜和徐远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徐远运因未缴上诉费，二审按撤诉处理；针对深圳大四喜的上诉请求，深圳中院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 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
|---|-----------------|---------------------------------|--------|-------------|--|---|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就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在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大四喜买卖合同纠纷（公司2021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对本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